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蔡雪月

相 對 人 蔡明潔

柯惠瓊

蔡東岳

蔡東群

蔡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明潔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柯惠瓊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蔡東岳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蔡東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蔡東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二「當事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及「應分擔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附表一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蔡雪月	1/12
柯惠瓊	7/12
蔡東岳	1/12
蔡東群	1/12
蔡東偉	1/12
蔡明潔	1/12

附表二：訴訟費用應分擔金額

審 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43,867元	一、蔡雪月、蔡東岳、蔡東群、蔡東偉、蔡明潔應負擔3,656元（計算

(續上頁)

01

			式： $43,867 \times 1/12 = 3,656$ ，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	計	43,867元	二、柯惠瓊應負擔25,587元 (計算式： $43,867 - 3,656 \times 5/12 = 25,587$)。